

证券代码：834288

证券简称：宝德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1202 民初 3806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广燕彩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根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 年 8 月 27 日，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200 万元。原告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200 万元汇入被告公司的开户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能偿还借款，故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起，按 LPR 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1202 民初 3806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辽宁广燕彩钢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对公司财务状况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规范治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出现。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1202 民初 3806 号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